

兴宁市教育局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兴宁市民政局
兴宁市财政局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兴教〔2026〕31号

兴宁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 管理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1〕第74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基〔2022〕1号），依据《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府〔2021〕55号）《广东

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和《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粤教基〔2022〕21号)的要求,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开展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根据我市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本工作细则适用范围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兴宁市社会力量举办的民办幼儿园。

本工作细则所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在兴宁市内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的扶持、收费执行政府限价的民办幼儿园。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

(一) 认定条件

1. 依法规范办园。幼儿园办学证照齐全、有效,办学行为规范。除新办园外上一年度年检合格,在申报日前1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使用校车的幼儿园,按照《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落实校车管理。

2. 收费合理合规。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申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的最高标准每人每月不得超过以下标准:省一级幼儿园700元、市一级幼儿园600元、县一级幼儿园550元、未定级幼儿园500元。在取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三年内,保持保教费基本稳定,收费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

象。

3.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园伙食费的行为。按要求设立专用账户，对财政补助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开支合理，账目清楚。

4. 办学条件达标。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须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卫生标准、安全标准等要求，并达到县（市、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等规定的办园标准。已评级幼儿园，应达到相应等级幼儿园督导评估要求。

5. 实施科学保教。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省教育厅《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粤教基〔2015〕20号）等要求，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创设丰富、适宜的教育环境，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无“小学化”倾向。建立家园共育关系，促进在园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6. 教职工配备和工资福利待遇合理。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符合政府有关规定，各类人员具备相应从业资格，教师持证率需达100%。依法保障教职工的权益，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工资不得低于梅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二）认定程序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自愿申报认定制度。凡符合认定标准

的幼儿园，可自愿提出申请，实行“一年评估，三年认定”的原则。已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满后，经教育部门复核后可转入下一周期。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1. 每年5月30日前，幼儿园向市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上一年度幼儿园财务审计报告、办学许可证复印件、等级评估验收文件复印件、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后拟实施的收费标准、本学年教育教学计划，填报《兴宁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等。

2. 兴宁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兴宁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条件对申报幼儿园进行评审。评审工作于接受申报有效时间截止后60日内完成。通过评审的幼儿园名单将在兴宁市教育局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 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签署办学承诺书，由幼儿园和兴宁市教育部门分别保存。

4. 通过评审和公示并签署承诺书的幼儿园，由兴宁市教育部门发文认定，通过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名单和收费标准等，同时报我市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梅州市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在全国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登记。

（三）退出机制

1.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原则上实行自愿退出机制，但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除外。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申请退出的，须提前1年向

兴宁市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教育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并向社会公布。

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后有效期内，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和严重违规办园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追回财政补助，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或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

（一）落实优惠政策

1. 中央、省和市级财政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重点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适当性的奖励补助。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享受《梅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奖补资金》和《兴宁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奖补资金》。

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幼儿享受学前困难儿童资助金。

（二）加强保教帮扶

省、市级公办幼儿园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结对帮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教育局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质量的帮扶力度，挑选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公办幼儿园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指导或支教，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水平。

（三）开展师资培训

经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的园长、骨干教师享受同样的师资培训政策。

（四）分类定级和评估指导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分类定级、评估指导、科研项目申报、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

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

（一）签订办学承诺书

确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后，幼儿园法定代表人必须签署办学承诺书，承诺履行普惠性幼儿园的相关职责和义务，依法规范办学。办学承诺书一式二份，教育局和幼儿园分别备存。

（二）加强质量管理

教育部门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督导评估体系和年检制度，加强对普惠性幼儿园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办学条件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有效监管，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活动的过程性指导和监测及督导评估，督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质量。

（三）加强教师管理

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把师德师风考评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健全幼儿园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健全教师培训制度，为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幼儿园要引导教师遵守《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不得出现虐待、歧视、恐吓、猥亵、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

行为零容忍。各幼儿园要加强教师队伍待遇保障，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稳定性。

（四）加强收费管理

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项收费规范、公开、有据、合理。市教育部门、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确保各项收费规范公开、有据、合理。

（五）加强财务管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公开经费收支情况。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教育和财政部门加强资产财务监管，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存在财务管理混乱、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问题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经查实，停止享受政府的扶持政策，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的幼儿园举办者，取消其在本地区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资格，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

（六）加强社会监督

建立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运用

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数据统计和信息监督管理工作。通过兴宁市教育局网站或其他宣传平台每年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等情况，开通举报电话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并适时通过暗访、随机检查、调研、举报核查等措施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监查。

（七）实施定期考评

教育部门每年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履行办学承诺的情况进行抽查。对认真履行办学承诺、愿意继续签约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理续约手续；对未履行办学承诺的幼儿园，将责令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将勒令退出，停止相应年度补助经费的拨付，并在3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五、工作要求

（一）教育、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扶持和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构建广覆盖、保基本、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性，结合各部门职能强化统筹、密切配合，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策支持和保教帮扶。

（二）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落实中央、省和市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关经费，依法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统计和备案工作。

（三）教育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工作机制，研究确

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投入和扶持方式，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工作方法落实国家、省和市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推动本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

六、附则

本工作细则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本工作细则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解释。



兴宁市教育局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宁市民政局



兴宁市财政局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0日

抄送：梅州市教育局，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0日印发
